

武进国家高新区水质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水质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合作满意可续签本合同,续签两次,一次壹年。

3、服务范围:按高新区要求对河道、市政排水口、排水户排水口等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武进高新区内主要河道及其支流支浜进行日常检测、巡检和溯源分析服务(检测指标包括氨氮、总磷、溶解氧及特定水样的额外检测因子),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市政及排水户排口等水质进行取样检测,通过检测数据及时反映武进高新区河水状况,便于职能部门及时准确判断查找异常排污源头,提升武进高新区河长制工作效率。

4、合同履行地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合同履行方式:(1)服务方作为第三方服务公司,向武进国家高新区河长办提供水质检测及配套服务,以满足水环境长效管理工作需求。(2)服务方配合委托方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专业全面的技术支持。(3)为配合委托方工作,服务方必须保证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公正性以及保密性。

第二条 合同价

水质检测服务费用预估220000元(小写),贰拾贰万元整(大写)。服务方按每月甲方委派的具体工作内容计算服务费用和月度累计费并向委托方报告,水质检测计费标准详见水质检测单价表,如有增加检测项目,检测费另行商议。

水质检测单价表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费(元)	检测费(元)
河道、管网 雨污水	COD	11	50
	氨氮	11	50
	总磷	11	60
	总氮	11	60
	悬浮物	11	50
	色度	11	5
	溶解氧	0	5
	透明度	0	5
	PH	0	5.3
	铜、锌、铅、镉	11	70
	铁	11	70
	镍	11	7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考核办法的要求，对乙方进行指导和考核。
- 2、监督、考核乙方履行职责，若乙方多次未按时完成采样和检测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考核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服务内容有效完成。不得转包、分包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合同义务。
- 2、独立承担作业服务中发生的一切与人身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或

补偿。

3、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和相关培训。

第六条 付款

付款：自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每年12月之前将本年度结算费用汇总向甲方上报审核，每年农历年前根据审核的汇总费用全额结算一次服务款。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服务方特别声明，在工作工程中，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时效、准确、客观性。保证对工作过程中的内容以及数据进行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水质检测方案实施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1、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后，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共三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单位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